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 及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创业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 2021-044 公告。

因工作人员失误，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公告中，“（四）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，（2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”中，原公告内容为：

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：

个人绩效评价结果	个人绩效系数
A 等	100%
B 等	80%
C 等	50%
D 等	0%

现更正为：

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：

个人绩效评价结果	个人绩效系数
A 等	100%
B 等	80%
C 等	60%
D 等	0%

证券代码：600278

证券简称：东方创业

编号：2021-055

债券代码：132016

债券简称：19 东创 EB

更正的内容为：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C 等的个人绩效系数由原来的“50%”更正为“60%”。

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公司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